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旭东）

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本人秉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6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出现了全部会议，其中，6 次为现场出席，5 次为通讯方式出席，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备注
11	11	0	0	否	

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且规范、合理的行使投票表决权，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提出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1 次会议。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人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参与景瑞地产迪斯尼板块臻选项目基金计划的议案》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

于参与恒大地产集团一号二期基金计划的议案》等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15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本人《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众晟财产相互保险社的议案》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任期内全部工作会议。会议召开及会议内容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24日，提名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及提名委员会2017年的工作情况。

（2）2016年6月13日，提名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就公司新的经营层履职情况进行了讨论。

（3）2016年9月26日，提名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就公司未来组织架构调整进行了讨论。

（4）2016年12月22日，提名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会议，主要对自身2016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2017年的工作计划。

2、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任期内全部工作会议。会议召开及会议内容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24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会议，主要了解了一季度经营情况和2017年工作目标的情况。

（2）2016年6月13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会议，主要了解了公司当前主要一些绩效考核方案及改进措施。

（3）2016年9月26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会议，主要了解了公司上半年各项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对薪酬考核制度

的优化建议。

(4) 2016 年 12 月 22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与工资奖金发放计划。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文件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 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六、对公司的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和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违规情形。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夯实内部基础管理工作，把公司打造成为“管理科学、决策透明、内控严谨”的值得投资者信赖的上市公司。

2017 年我将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更好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独立董事：周旭东

2017 年 3 月 6 日